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1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“双一建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做好“双一建”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确保“双一建”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要坚持以“双一建”为抓手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。

- 附件：1.《通知》政策解读
2.《通知》全文
3.《通知》全文（含附件）
4.《通知》全文（含附件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